

嘉義縣吉祥物借用須知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規範及管理嘉義縣吉祥物（以下簡稱吉祥物）借用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管理單位」為和興國民小學，「吉祥物」則指115年全中運嘉義縣吉祥物「蛙寶」及「Q寶」。
- 三、借用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申請人。
- 四、申請人應於借用前十四個工作日，填具吉祥物偶裝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始得借用。
- 五、申請人使用吉祥物偶裝時，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有毀損或短缺者，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 六、申請人歸還吉祥物偶裝時，經管理單位檢查，有髒汙或損壞者，申請人應負責清洗乾淨或修復再歸還。
- 七、吉祥物商標及著作權均屬本府，為保障本府權益及維護吉祥物形象，申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製作或改變吉祥物原貌。
- 八、經本府同意借用後，如有新增特殊用途，應依第四點重新提出申請，並應註明新增特殊用途，經同意後始得運用該特殊用途。

清潔建議

準備工具：海棉、小蘇打水、清水

1. 表面淺層髒污可使用海棉沾濕後輕輕的擦洗，直到面料回復原色。
2. 較深層的髒污可將海棉沾濕，噴上些小蘇打水，在髒污處輕輕的局部擦洗。

再用海棉沾清水洗淨。清洗順序先由淡色系洗到深色系。字體部份請用清水清

洗即可。

請注意：不能使用漂白劑。

注意事項

1. 人偶內小風扇為通風用，請使用四顆3號電池，電力大概可維持2~3小時。
2. 保護紙箱請物丟棄，用以保存偶裝，紙箱上請勿置放物品，不要外力壓扯，以免損壞偶裝，紙箱損壞請另行購買。
3. 請保持雙手乾淨及乾燥來使用偶裝，以保持偶裝清潔。
4. 平時穿戴完畢後，眼睛內的水氣請用衛生紙擦乾，用濕紙巾將內部汗水擦拭乾淨，再噴上殺菌除臭劑，放在室內通風處讓人偶透氣2-3天以上。待偶裝乾燥後放入乾燥劑再放入黑色收納袋，平放在紙箱內收藏。請勿在人偶紙箱上放置重物以防人偶變型。
5. 人偶放入紙箱時不可硬壓置入，以免損壞人偶。請將偶裝保存於乾燥的環境中，避免潮濕。
6. 拿取偶裝時請用雙手拿主體，勿單手拿取頭上的毛或是翅膀來拿取偶裝，頭上的毛請勿扳動避免損壞。
7. 將人偶送洗請找尋專業的清洗人偶公司。
8. 請勿使用漂白劑。
9. 人偶裝約可分為幾個部分，頭部、身體、手套、鞋子、其餘活動配件等，使用時請小心勿用力拉扯或強行穿著。
10. 請聘用專業的操偶師，身高不可超過165公分，身材瘦。操作時請考慮偶裝與操偶人員的安全，勿作跌倒、翻滾…等危險動作。
11. 請聘請偶裝保姆協助偶裝人員穿著偶裝及活動時的安全。吉祥物的視野不佳，需要輔助人員於旁協助，特別注意階梯安全及熱情民眾的推擠拉扯。
12. 穿著偶裝請20分鐘休息5-10分鐘，夏天時請縮短穿著時間，以確保人員安全。
13. 偶裝有損壞請送回製造廠商處理，避免損失擴大。

Q 寶及蛙寶相關事項

1. Q 寶蛙寶為 1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所誕生之吉祥物，為本府之公共財，請於穿脫偶裝時於獨立空間或帳棚內，以維持 Q 寶蛙寶之形象並小心使用好好愛護他們。(偶裝正面為背心 Q 字，請勿穿反；視線處為 Q 寶和蛙寶的嘴巴)
2. 活動時，需配置 2 位人員保護 Q 寶蛙寶之活動。
3. 若不需使用偶時，請將偶裝入袋中，勿將偶頭及偶身暴露在戶外或是民眾看得到的地方。
4. Q 寶蛙寶需以完整樣貌(穿著偶裝)呈現，眼睛表情為磁吸，可直接吸上。



正確穿法表情可替換

5. 每次活動後請將偶送至洗衣店清洗若有損壞可至隔壁新雅藝修改店修補 0931-122275。



三姑姑健康屋隔壁

6. 操偶資訊如下：(請自行放大)

搜尋：瑪斯克藝術表演團隊

